

石泉县2024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七标段垃圾治理设备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KDGS-2024-1202

采购单位：石泉县农业农村局(石泉县乡村振兴局)

代理机构：陕西凯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石泉县2024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七标段垃圾治理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12月24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DGS-2024-1202

项目名称：石泉县2024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七标段垃圾治理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01,9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石泉县2024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七标段垃圾治理设备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501,9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1,9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	240L垃圾桶300个	300(个)	详见采购文件	72,900.00	72,900.00
1-2	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	3m³镀锌钢板垃圾转运箱（含底座）20个	20(个)	详见采购文件	160,000.00	160,000.00
1-3	水质污染防治设备	5m³吸粪车2辆	2(辆)	详见采购文件	269,000.00	269,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石泉县2024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七标段垃圾处理设备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1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石泉县2024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七标段垃圾处理设备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年12月04日至2024年12月10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4年12月24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 2) 投标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 4) 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 5) 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泉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石泉县滨江大道

联系方式：151297070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凯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水景湾小区7号楼

联系方式：1309800345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工

电话：13098003456

陕西凯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

情 况 说 明

本项目采购单位“石泉县农业农村局（石泉县乡村振兴局）”，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理入库时单位名称为“石泉县农业农村局”，因系统原因无法修改，在此明确本项目采购单位为“石泉县农业农村局（石泉县乡村振兴局）”。

特此说明

石泉县农业农村局（石泉县乡村振兴局）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件及省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石泉县农业农村局(石泉县乡村振兴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凯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石泉县财政局

2.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人

2.1.1 凡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授权投标人均可投标。

2.1.2 资质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要保证在投标文件中仍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评审时，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查验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在有效期内等），投标人不得拒绝，否则按不合格处理。

2.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2.1 投标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2.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 辅助服务, 如包装、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参数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

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若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规定时间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

5.3 采购人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公告。

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7.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均应以中文书写。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 投标响应函
- 二 投标报价表
-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四 分项报价表
- 五 货物说明一览表
- 六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七 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八 招标文件确认书
- 九 投标方案说明及售后服务承诺

十 项目业绩一览表

十一 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8.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是指是设备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设备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费及进口设备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9.2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投设备的供应价、安装调试费、运杂费、等其它费用。

9.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应确保 电子投标文件能够正常打开，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 打开，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9.5 本项目采购限价为：伍拾万零壹仟玖佰元整（¥：501900.00元）， 投标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限价按废标处理；

9.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电子化投标报价步骤

10.1 根据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通知，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时只需提供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0.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 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

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0.3 纸质投标文件

本项目开标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但中标公示结束后，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代理公司无偿提交胶装成册、并签字盖章完整齐全的纸质版文件2份（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投标文件封面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1 除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3.2 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 投标截止日期

15.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上。

15.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投标响应文件的上传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导致无法解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上传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7.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参加的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并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

18.2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CA相同，解密时间未到不可解密。

18.3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 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9.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意见。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0.1 公开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2.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则按非响应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其他情况	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废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

22.2 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资料，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2.3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报价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 22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投标人综合得分为所有指标合计得分（满分 100 分）。

23.3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	技术指标响应	30 分	1、技术参数明确、配置齐全、功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每个产品逐条进行技术参数响应，并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彩页或官网功能截图等证明文件，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其中：技术指标响应全部满足得基础分 25 分，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2、技术指标及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并且有实质性能提升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项加 1 分，最多加 5 分；

3	质量保证	10分	1、根据所投产品来源渠证明文件齐全完整程度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得0-3 分。 2、供应商提供详细的质量管理、质量控制方案，得 0-4分； 3、质量管理体系科学、完善，质量保证措施得力，能有效地保障项目实施过程的衔接、能够保证项目质量，得 0-3 分。
4	实施方案	12分	实施方案至少包含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保障、实施进度计划、运输计划、应急预案、验收方案等。 实施方案详实全面，各方面有详细说明得 9.1-12 分； 实施方案基本可行，各方面有说明 4.1-9 分； 实施方案不够全面，各方面说明表述不清晰，得0-4 分。
5	售后服务	7分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人员、应急响应时间等）；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详实全面、售后服务内容完整、售后服务机构信息完善、应急响应高效得 5.1-7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全面、售后服务内容不完整、售后服务机构信息不完善、应急响应能力一般得 0-5 分；
6	培训方案	7分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课程设计，培训对象，教师安排等）。 培训方案详细合理，针对性强，人员、时间等安排科学合理，得 4.1-7 分。 有培训方案，但针对性一般，有简单的人员、时间进度安排，得 0-4 分。
7	项目业绩	4分	须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业绩时效以合同为准；合同须包含供货清单；供货清单至少包含一项本项目采购货物。）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4分。

23.4 投标人的招标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 材料。

如果有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招标资格。

23.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6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招标记录和招标成交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23.7 第四章设备采购清单中的★设备为本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3.7、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3.7.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6%-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中的约定为准（23.7.3条）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23.7.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3.7.3 价格优惠比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报价不再执行任何价格优惠政策。

23.7.4 关于融资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申请信用融资，投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投标人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

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24. 其他

24.1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人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25. 重新招标或转变采购方式情形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相关规定执行。

六、授予合同

26. 中标通知书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中标服务费

采购人应在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时，中标人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857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7 条或第 28.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 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29. 其他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5)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9.2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人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附件) 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30. 询问、质疑与投诉

30.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0.2 质疑

30.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具体时限为: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0.2.2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2.3 投标人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30.2.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 证据来源必须合法,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 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

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 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30.2.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 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30.2.6 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罗女士， 联系方式：13098003456。

30.3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日 期：2024年 月 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方）：_____

乙方（供货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的设备（货物）：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合计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二）合同总价为设备（货物）送达甲方指定交付地点且验收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货物）采购款、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技术培训费、质保期维保服务等一切相关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采取分次付款的方式，具体如下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设备（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全部移交接收（使用）单位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

（3）建设单位及接收（使用）单位对设备（货物）的质量、维保与售后无异议，经三方确认竣工验收后，付合同总金额款的 5%，到此已付清所有资金。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设备（货物）、设施安装到位，调试完毕，正式投入使用后，由甲、乙双方及接收（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合格单，并由乙方开具发

票（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乙方持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验收合格单与甲方结算。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随时监督检查、抽查设备（货物）质量、安装调试及运行情况，发现存有质量或其他问题，有权以书面或口头形式提出。

2. 供货方提供的设备（货物）、软件及配套设施、服务等，符合国家与行业相关规定与要求，能满足采购方业务发展的需要。若无法满足上述所有需求，在 30 个工作日之内，供货方需拿出切实可行的方法进行修正与补救。经修正与补救后仍无法满足上述所有需求，采购方可单方面终止本采购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供货方承担，同时追究供货方的违约责任，造成采购方损失的可以继续追偿。

3. 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或履行义务不能确保设备（货物）、设施正常运行的，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或尾款，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4. 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培训工作。

5. 依约支付合同款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约提供设备（货物）、设施。

2. 保证所供设备（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设备（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各类技术指标不低于投标文件、合同规定以及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

3. 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系统的免费升级、故障处理和售后服务等工作。

4. 保证提供设备（货物）符合我国相关部门的技术规范要求及安全要求，同时不低于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澄清表的规定。

5. 确保设备（货物）、设施顺畅运行。

五、交货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乙方负责完成设备（货物）的交付、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等合同约定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确保设备（货物）、设施运行正常。

六、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设备（货物）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合理费用。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七、质量保证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合同要求。

（二）所有采购货物必须符合甲方的采购要求，并且有出厂检验合格证；即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型号、数量等。

（三）设备（货物）质量保证期：设备（货物）保质期 12 个月（易损部件除外），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因乙方维修更换零部件的，更换零部件的质保期从换零部件之日起计算。如果设备（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卖方提出索赔。质保期内卖方承担一切设备（货物）的维修、维护、零配件的更换与保养等，不得向买方收取任何费用。

（四）知识产权：即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中标货物（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因所供设备（货物）侵权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八、售后服务

保证所供设备（货物）零部件的长期供应及设备（货物）零部件的库存，以确保设备（货物）维修得到及时的零部件的供应。

（一）质保期内，乙方按照以下约定履行售后服务：

1. 设备（货物）同一零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零部件。

2. 设备（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

3. 设备（货物）、设施因故障等原因不能正常运行的，乙方承诺自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照以下约定履行售后服务：

（1）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派专业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因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设备（货物）生产厂由乙方承担往返费用等必要费用。

（2）售后服务的期限不得超过两个工作日，约定期间内乙方未完成修理工作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维修期限超过 3 个工作日，供货方需提供备用机。

4.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派技术人员到设备（货物）现场走访，检查维护设备（货物）、设施。

(二) 质保期满后，乙方按照以下约定履行售后服务：

1. 设备（货物）、设施因故障等原因不能正常运行的，乙方应在 8 小时内给予答复，指导维修。

2. 设备（货物）、设施不能正常运行需更换零部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间内提供零部件，更换零部件的价格按照更换时成本费确定。

3. 免费提供终使用指导咨询服务。

(四) 培训

设备（货物）检测验收合格并交付接收使用前，由乙方负责对接收（使用）单位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使操作、维护人员掌握使用、维护等操作方法。

九、技术与服务

(一) 乙方负责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范围如下：

1. 设备（货物）合格证；
2. 设备（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3. 竣工资料、检验测试报告；
4. 其他资料

(二) 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设备（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三) 以上技术资料、相关文件应以书面形式提供三套，其中设备（货物）合格证、设备（货物）使用说明书、竣工资料、检验测试报告在设备（货物）检测验收合格后三日内提供，其他资料按照甲方要求三日内提供。

十、验收

(一) 设备（货物）安装调试、检测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检测验收。甲方按照投标文件、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 甲方及接收（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验收单作为对设备（货物）的最终认可。

(三) 验收依据

1. 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国家规定行业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一) 设备(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经甲方外观验收,设备(货物)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供设备(货物),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间内更换并承担仓储费、运杂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乙方拒不更换设备(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保留索赔权利。

(二) 设备(货物)、设施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检测验收设备(货物)、设施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规范),乙方应立即更换设备(货物),完善质量、保证设备(货物)良好运行。乙方更换设备(货物)仍不能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赔偿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失无法计算时,每日应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承担。

(三) 质保期内,乙方经甲方两次通知,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赔偿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失无法计算时,每日应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承担。

(四) 质保期满后,乙方经甲方通知后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由乙方承担第三方的维修费、交通费等合理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五) 乙方延期交货或未在合同约定期间完成更换或保障设备(货物)、设施正常运行的,每延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应同时赔偿。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甲、乙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 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鉴证方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四）下列甲方、乙方、鉴证方名称等信息为各方确认的联系、通讯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合同方应按确认的通讯方式对合同有关事项进行书面联系，作为履行合同的凭证。

（五）解除合同以书面（或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经办人（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经办人（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一、采购限价：伍拾万零壹仟玖佰元整（¥501900.00元），投标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限价按废标处理；

二、服务要求

1、项目实施安排合理，能够在承诺的时间内按期交货，有切实可行的备货、供货进度及保证措施，财力调配、运输等说明。

2、具有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及责任制度，安装、检测、调试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应急处理措施。

3、投标人具有售后服务能力，具有专业售后服务人员及维修设备，提供有详尽的配送、调试、验收、培训等计划或预案、承诺，能有效保障本地化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的协调性、及时性。

三、相关要求

1、本章内容为基本要求，只是一些原则性规定，并不是详尽的要求，投标人有责任对符合采购需求的货物负责且投标货物性能、配置、型号、技术参数、功能等方面应不低于本章要求。

2、若在招标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某项功能或服务，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完善并计入报价中。投标人有义务保证采购货物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部分必要功能或服务导致货物无法正常投入使用，中标人必须负全部责任且必须免费提供直至货物能够正常投入使用且验收合格为止。

3、采购的货物所涉及的产品标准、规范、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和有关规范、标准要求，如有新的标准应采用新的标准，如是国外相应标准应征得采购人认可。

4、车辆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车辆配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容易购买和配换。

5、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要求，综合考虑货物的适应性，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货物前来竞标。希望投标人以精良的货物、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参与竞争，充分显示自身的竞争实力。

6、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参加竞标货物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权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

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 本项目竞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四、商务要求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乙方负责完成设备（货物）的交付、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等合同约定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确保设备（货物）、设施运行正常。

3、采购人不提供食宿、办公、库房等条件，所有事宜均由中标人承担， 发生的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4、运输

中标人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并确保产品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

5、质量保证

选用的产品质量可靠且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6、技术服务

1) 技术资料：

2) 产品合格证；

3) 商检证、报关单（适用于进口产品）；

4) 产品使用说明书；

5) 其它相关资料。

（2）售后服务承诺：投标文件中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承诺。应向采购人提供全方位、有效而及时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且必须保证货物维修保养所需备品备件的及时供应；

（3）人员培训：为使用单位免费培训技术人员。

（4）招标文件明确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五、其他

（一）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

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验收由中标人、采购人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中标人须为验收提供符合验收标准的相关条件。

（二）、产品质保期

全部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12 个月。

（三）、违约责任

1、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的设备金额每日向甲方支付 1%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规定支付乙方货款的，按逾期支付货款金额每日向乙方支付 1%的违约金。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于该不可抗力发生后，2 日内通知对方，并出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合同履行期可按该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时间顺延。

六、采购清单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垃圾桶	个	300
镀锌钢板垃圾转运箱	个	20
吸粪车★	辆	2

七、技术参数

1	垃圾桶	1. 容积$\geq 240\text{L}$ 2. 规格尺寸：长$760\text{mm} \times$ 宽$580\text{mm} \times$ 高$1060\text{mm} \pm 10\%$ 2. 产品整体重量$\geq 13.2\text{kg}$，单桶身$\geq 8.8\text{KG}$，桶盖$\geq 1.1\text{KG}$。 3. 桶体及桶盖、销子使用100% 高密度聚乙烯（要求进口原材料）一次性注模成型无缝隙，具有耐腐蚀，耐酸碱，并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和良好的冲击韧性。 5. 桶壁厚度$\geq 4.5\text{mm}$，桶顶部外沿加强筋厚度$\geq 4.5\text{mm}$。 - 滚轮采用噪音小的橡胶实心轮，轮子直径$200 \pm 5\text{mm}$，每轮承载能力80kg。 6. 桶底与地面间距约两公分，使垃圾桶放置更平稳，配有10个耐磨钉，保证在使用过程中底部不易磨损 7. 工作温度：正常工作温度：$-30^{\circ}\text{C} \sim +65^{\circ}\text{C}$。
2	镀锌板垃圾转运箱	1、外形尺寸：约（长$\times$宽$\times$高）$2400 \times 1450 \times 1180$（mm） 2、容积：大于等于$3\text{m}^3$ 3、侧板材质：镀锌钢板≥ 2毫米 4、底板材质：镀锌板≥ 3毫米 5、轨道大梁：约$120\text{mm} \times 60\text{mm}$ 6、骨架材质：前后框和底部横梁为约$30\text{mm} \times 50\text{mm}$方管。厚度$\geq 2\text{mm}$。 7、厢体油漆：底漆采用环氧漆，面漆采用丙烯酸面漆，表面光滑、色泽饱满。 8、投料口：箱体投料口形式既可上开又可侧拉、投料口周围安装密封胶条。 9、厢体后门：一次成型、整体全开。 10、前后轮：轮子支架采用$\geq 8\text{mm}$钢板焊接、轮子采用直径$\geq 110\text{mm}$实心钢轮。 11、箱体周围：四周及底盘安装有反光贴 12、后门密封：采用冲压成型的密封卡槽、密封胶条耐油性、耐腐蚀、抗老化，能有效的避免了垃圾收集、清运过程中的抛、冒、滴、漏等二次污染现象。 13、厢体重量：$\geq 270\text{kg}$
3	吸粪车	1.外形尺寸$\geq 5995\text{mm} \times 2000\text{mm} \times 2600\text{mm}$ 2.额定载质量$\geq 4000\text{kg}$ 3.燃油种类：柴油 4.罐体总容量≥ 5立方米 5.罐体外形尺寸$\geq 3600\text{mm} \times 1600\text{mm} \times 1100\text{mm}$ 6.轴距$\geq 3308\text{mm}$ 7.轮胎规格：钢丝胎 8.底盘型号：国内品牌 9.依据标准：GB1769-2018国VI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石泉县2024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七标段垃圾治理设备采购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盖章）：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目录

- 一 投标响应函
- 二 投标报价表
-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四 分项报价表
- 五 货物说明一览表
- 六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七 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八 招标文件确认书
- 九 投标方案说明及售后服务承诺
- 十 项目业绩一览表
- 十一 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一、投标响应函

陕西凯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 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招标的条款。

6. 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交货期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模板：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在 下面签字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 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____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 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公章）：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代理人（被授权委托人）签字：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凯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四、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 计		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五、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含主要部件）	品牌	规格/型号	规格参数

注：①本表须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缺。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六、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参数规格、配置	偏离度	说明

注：请按所投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和要求”认真填写本表。 偏差说明填写：优于、等于、低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及合同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备 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八、招标文件确认书

本单位对 石泉县2024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七标段垃圾处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相关的修正内容、答疑内容均无异议。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九、投标方案说明及售后服务承诺

请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撰写（格式自拟）。

十、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委托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约日期	投资额	备注

注：投标人应填写“项目业绩一览表”，并附上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果合同金额为外币，应以合同币种按中标时的汇率或项目建设完成时的汇率换算成人民币计价（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十一、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 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 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 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 损害采购人的合法 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 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 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